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普通股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1,485百萬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8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各認購人須以總認購價297百萬港元認購29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均為富士康(世界著名電子製造商)的附屬公司。

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無其他變動，則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32.2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4.37%。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8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估計約為1,483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投資與天然氣行業相關的價值鏈，包括液化天然氣站項目及相關業務等；(ii)透過投資其他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或項目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iii)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未來發展的其他投資。

* 僅供識別

認購股份將根據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亦建議通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30,000,000港元增加至160,000,000港元，以更靈活地應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與成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1,485百萬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8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各認購人須以總認購價297百萬港元認購297,000,000股認購股份。

董事會亦建議增加其法定股本，以更靈活地應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與成長。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普通股

1.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甲、認購人乙、認購人丙、認購人丁及認購人戊，作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1,485百萬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8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各認購人須以總認購價297百萬港元認購297,00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無其他變動，則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32.22%；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4.37%。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4,85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00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1.37港元折讓約27.01%；及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1.422港元折讓約29.68%。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將約為0.99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普通股之近期市價與表現及現行市況，經計及下文所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得出。董事認為，認購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在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每一位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其於發行認購股份的有關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就認購人甲、認購人乙、認購人丙及認購人丁而言)／六(6)個月(就認購人戊而言)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購股份或就認購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惟各認購人可能向其聯屬公司轉讓認購股份除外。

非執行董事之提名

認購人有權共同提名一定人數的非執行董事(「認購人提名人」)，前提是認購人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或以上股權。認購人提名人人數將基於以下公式釐定：

$$\text{認購人提名人數量} = \text{董事總數} \times \text{認購人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於已發行普通股總額中所持股權百分比總額 (約整至最近的整數)}$$
，惟認購人提名人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委任認購人提名人須遵守一般適用於董事之委任及提名的常見及一般標準及政策。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董事之委任的必要公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特別授權經必要的大多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上市委員會撤回；
- (iii)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尚未遭註銷或撤銷，亦未被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要求註銷；及普通股一直持續在聯交所交易（任何臨時停牌以待發出本公司公告或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有關期間除外）；
- (v) 本集團已從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
- (vi) 並無任何審批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i)採取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認購股份的發行或認購協議項下所涉任何交易；(ii)因實施或預期實施認購協議項下所涉交易而威脅將採取任何行動；及(iii)就普通股於聯交所除牌或暫停買賣而採取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
- (vii) 並無任何審批部門頒佈或採納任何將阻止或限制認購協議的簽署、交付或履行或認購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完成的法令、法規或決定；
- (viii) 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各訂約方已在所有方面履行應於完成前擬履行的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ix) 已向認購人交付本公司發出的完成證明，當中確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認購人方面的先決條件除外）均已達成；及
- (x) 完成有關本集團的盡職調查，且認購人合理信納調查結果。

上文第(i)、(ii)、(vi)及(vi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經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而上文第(iii)至(v)段、(ix)段及(x)段所載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共同書面豁免。本公司可就認購人的保證及責任及認購人可共同就本公司的書面保證及責任豁免上述第(viii)項完成條件。

完成

認購事項須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導致的申索除外。

2.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上游原油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透過有選擇地投資國內外油氣資產，成功發展更多元化及均衡的投資組合。本公司相信天然氣將會是具有吸引力存在潛在商機的能源行業。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已進軍天然氣行業並專注於中國國內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中國及北美的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LNG)項目，以期把握能源行業的機遇及增加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及整體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的合適方法，原因是其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及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認為，新股東作為世界級跨國集團及全球最大的電子製造商之一，能為本公司帶來戰略性增值及獨特資源。本公司預計其業務發展及經營將受惠於富士康的全球網絡、客戶資源、公共關係及其領先的卓越運營經驗。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8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估計約為1,483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投資於天然氣行業相關的價值鏈，包括液化天然氣站項目及相關業務等；(ii)透過投資其他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或項目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iii)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未來發展的其他投資。

5.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6.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將無其他變動）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普通股數目	% 概約	普通股數目	% 概約
Titan Gas	2,241,147,200	48.62	2,241,147,200	36.77
林棟梁 ^(附註1)	12,910,000	0.28	12,910,000	0.21
認購人甲 ^(附註2)	—	—	297,000,000	4.87
認購人乙 ^(附註2)	—	—	297,000,000	4.87
認購人丙 ^(附註2)	—	—	297,000,000	4.87
認購人丁 ^(附註2)	—	—	297,000,000	4.87
認購人戊 ^(附註2)	—	—	297,000,000	4.87
公眾股東	<u>2,355,346,851</u>	<u>51.10</u>	<u>2,355,346,851</u>	<u>38.65</u>
總計	<u><u>4,609,403,851</u></u>	<u><u>100</u></u>	<u><u>6,094,403,851</u></u>	<u><u>100</u></u>

附註1：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林棟梁先生實益持有12,91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將不會計作公眾普通股。

附註2：認購人甲、認購人乙、認購人丙、認購人丁及認購人戊均為富士康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預計富士康將透過認購人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超過10%，因此富士康及各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富士康透過認購人持有的普通股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述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7.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Titan Gas、王靜波先生及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向認購人發出承諾契據，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中包括)Titan Gas將不會且王靜波先生及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將促使Titan Gas不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以致Titan Gas於緊隨該出售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惟前提是只要認購人按悉數攤簿及已轉換基準合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或以上。

8.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均為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富士康(股份代號：2354)的附屬公司。富士康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通訊及消費(3C)產品及其相關部件、汽車與電動車的金屬零部件及相關部件、散熱器、金屬注射成形(MIM)產品等的生產及銷售。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13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其中4,609,403,851股普通股已予發行及繳足。

為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應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與成長，本公司建議通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於發行後將與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130,000,000港元增加至16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IV.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分別批准(i)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以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士康」	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受限制投票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待股東批准及授出的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甲」	指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富士康的附屬公司
「認購人乙」	指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富士康的附屬公司
「認購人丙」	指	World Trade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富士康的附屬公司
「認購人丁」	指	Q-R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富士康的附屬公司
「認購人戊」	指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富士康的附屬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認購人乙、認購人丙、認購人丁及／或認購人戊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認購人認購並由本公司發行的1,485,000,000股新普通股；且各自為認購股份
「Titan Gas」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241,147,2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48.6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